

READING 阅读 CLASSICS 经典

ZUI HAO de ZAWEN da quan ji

最好的杂文

张其成 / 主编 · (上卷)

大 全 集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READING 阅读 CLASSICS 经典

最好的杂文

张其成 / 主编 · (上卷)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READING 阅读 CLASSICS 经典

最好的杂文

张其成 / 主编 · (上卷)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好的杂文大全集/张保林主编. —南昌:百花
洲文艺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500-0113-8

I. ①最… II. ①张… III. ①杂文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7600 号

敬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使用了一些报刊、著述和图片。由于联系上的困难,和部分作品的作者(或译者)未能取得联系,对此谨致深深的歉意。敬请原作者(或译者)见到本书后,及时与本书编者联系,以便我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稿酬并赠送样书。联系电话:010-84853028 松雪。

ZUIHAODE ZAWEN DAQUANJI

最好的杂文大全集

张保林 主编

总 策 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汤四芳
美术编辑 松 雪 + 王 进
制 作 吴书利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邮 编 3300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020mm × 1200mm 1/20 印张 40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0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0113-8
定 价 59.00 元(上下卷)

赣版权登字 05-2011-4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杂文是随感式的杂体文章。一般有短小活泼、犀利讽刺的特点。内容无所不包,格式丰富多样,有杂感、杂谈、短评、随笔、札记等。杂文也是广大读者喜欢的文体之一,特别是针对社会热点、历史事件发表看法的作品和抒发闲适心情、调侃世事百态、文字幽默风趣的小品随笔。近些年来,杂文的受欢迎程度已经逐步赶上甚至超过了大部头的文学作品。

在中国的文学长河中,从来没有哪一种文体像杂文这样,有着凤凰浴火般传奇的经历。

古典文学中的诸子百家、唐宋八大家、明清时期的性灵派和桐城派等等,都著有许多鞭辟入里的论述古文,同我们现代杂文的风格非常相像。这些古文小品直面社会,直面人生,闪烁着一针见血的理性光芒。例如方孝孺的《蚊对》、韩愈的《马说》《师说》、柳宗元的《三戒》、皮日休的《原谤》、刘基的《卖柑者言》、姚鼐的《议兵》等等,数不胜数。

“五四”时期,鲁迅以及其他作家继承了这种优良的文学传统,同时接受了欧美尤其是英国随笔式文体的影响,有意识地使用欧美散文随笔创作的风尚破旧立新,使中国杂文发展为一种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现实生活或表现作者思想观点的文艺性论文。杂文是独特的,它不同于古代散文、欧美随笔的随意挥洒,而是以思想性、论战性见长;艺术上言辞机警,常借助形象比喻来议论人或事,有强烈的震撼力。

说到这里,不得不再一次提到一个伟大的名字——鲁迅,鲁迅先生的杂文,无疑有开创性意义,其思想的深刻、观察的犀利、分析的透辟、语言的凝炼、风格的刚健、文采的自然清新等,至今都无人可与之比肩。而他直面人生、忧济黎元、正视淋漓的鲜血的猛士姿态和他的披荆斩棘、开辟新途的先驱者形象,更是光耀文学史的一柱火炬,他的“鲁迅式杂文”已成为思想文化宝库中珍贵的一部分,是对两千年中国史循环论的揭破——“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王羲之《兰亭集序》),是对迥异于其他民族的中华民族心理的“诛心之论”。为什么到现在还有个别政府官员害怕读鲁迅先生的文章,这就是最重要的原因——他不但要针砭时弊,更要竭力撕破那流传了二千多年的“世”弊黑幕。鲁迅先生不仅要对同时代的社会负责,更要对整个中华民族的未来负责。

如今的杂文不仅是匕首、是投枪,更是社会感应的神经,诊断痼疾的良医。杂文家可以中外古今旁征博引,纵横上下独抒己见;也可以选择各种途径发表言论,传统纸媒有形、网络平台超快。一句话,现代杂文的生命力在于植根社会,贴近民生,关心自己时代的生存状态、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写时评、杂感绝不蜻蜓点水,逞一时之快;写随笔、札记也不闭眼论道,对白纸空谈;说的是实实在在话,表的是真真切切心。

正因为杂文是深深植根于社会的土壤之中,所以杂文品质的提高与繁荣,离不开杂文家对时代环境、社会风气和民生疾苦的关注、思考、透视和分析,对人的命运与自然、宇宙的由衷关怀,没有这

样的思想境界、犀利眼光和深厚涵养,就难有情文并茂的好杂文。同样的,一篇优秀的杂文也如同哲学规律一样适用于任何一个时代。有一个笑话:一个伟大的杂文家逝世一百年纪念仪式上,人们正在对他进行悼念,此时,从来没读过作家作品的国王拿起了作家的书……随后,国王命令焚毁这个作家所有的作品,大臣惊问其故,国王说:“我知道他骂的究竟是谁了。”

有人说杂文的内容太杂,讥谈时事,品味人生,赏析文化,怀旧感叹,无所不包,所以很难界定它的范围,一不小心就把它归入散文一类了;有人说杂文的魅力在于杂,杂而多彩,杂而多趣,杂而多识,能以对话的方式谈哲学,能用诗体撰述人生哲理……信手拈来,随手写就;也有人说,杂文也许是最考验作者学问功力的一种文体,一篇好的杂文有时涉及哲学、文学、历史乃至天文地理方面的知识,不能要求杂文家样样精通,但至少也要触类旁通。还有人说……说的人多了,所以一字概括曰“杂”。

“杂”首先体现在文体不受约束,怎么写着方便,怎么写着有味儿,就怎么写,可以是寓言体、新闻体、对话体、断想体,也可以是什么都有的混合体。其次是语言的选取自由,可以满篇文言,之乎者也酸死读者;可以评书快板,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可以夹杂方言,如村头闲聊;可以夹杂英文日语。直喻、反讽、赞扬、鞭挞、幽默、抒情,只要得体,均可为我所用,蔚为大观。最后是风格多变,尖刻的、典雅的、冲和的、温醇的、俊逸的、隽永的、瑰丽的、睿智的、幽默的、端庄的……千人千面,个个不同。在编者看来(至少在中国),一流的作家、学者不一定当得了一流的杂文家,可一流的杂文作家通常是一流的作家、学者。

鲁迅说,他写杂文是“绝望的抗争”;梁启超说,他写杂文乃是“情动于中,发而为文”;林语堂说,他的杂文是“内心的宣示”;徐志摩说,著文原是有一种“浓得化不开的感情”……正是有这样一种感慨,国事、家事、天下事,才事事关心;或赞扬,或批判,或探索,总是乐此不疲,精力充沛。与中国的杂文家高度的政治敏感力比较起来,欧美的作家更关注人自身的一些东西,比如人性、生活状态、人与自然的共存等等,具有更多的审美性和愉悦性。此外,在编者看来,从关注的广度和思考的深度上比较,欧美的作家也是要略胜一筹的。不过,说到底,尖锐、泼辣、幽默,是受大众欢迎的三大风格;耐读、可信、解气,是杂文雅俗共赏的三大条件。这个见解是对是错,自然需要读者们自己去阅读去比较了。

编者

2011年3月9日

总 目 录

亚 洲

中国	1
印度	463
日本	471
新加坡	481

北美洲

加拿大	483
美国	512

欧 洲

奥地利	561
捷克	568
英国	580
芬兰	661
法国	664
德国	707
意大利	736
波兰	738
罗马尼亚	745
瑞典	757
俄罗斯	760

亚 洲

中 国

梁启超(1873—1929),广东新会人。字卓如,号任公。一号“饮冰室主人”。光绪举人。1895年曾随康有为发动“公车上书”。后参加强学会,主编《时务报》,编辑《西政丛书》,主持长沙时务学堂,鼓吹变法维新,1898年到北京,参与“百日维新”。失败后逃亡日本。在日本创办《清议报》和《新民丛报》,反对革命,主张君主立宪。辛亥革命后,回国组织共和党、进步党,曾任军阀政府司法总长、财政总长。新文化运动中,倡导文体改良的诗界革命和小说革命,开白话文风气之先。晚年在清华学校讲学,有《饮冰室全集》行世。

少年中国说

日本人之称我中国也,一则曰老大帝国,再则曰老大帝国。是语也,盖袭译欧西人之言也。呜呼!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任公曰:恶,是何言!是何言!吾心目中有一少年中国在。

欲言国之老少,请先言人之老少。老年人常思既往,少年人常思将来。惟思既往也故生留恋心,惟思将来也故生希望心;惟留恋也故保守,惟希望也故进取;惟保守也故永旧,惟进取也故日新。惟思既往也,事事皆其所已经者,故惟知照例;惟思将来也,事事皆其所未经者,故常敢破格。老年人常多忧虑,少年人常好行乐。惟多忧也故灰心,惟行乐也故盛气;惟灰心也故怯懦,惟盛气也故豪壮;惟怯懦也故苟且,惟豪壮也故冒险;惟苟且也故能灭世界,惟冒险也故能造世界。老年人常厌事,少年人常喜事。惟厌事也,故常觉一切事无可为者;惟好事也,故常觉一切事无不可为者。老年人如夕照,少年人如朝阳;老年人如瘠牛,少年人如乳虎;老年人如僧,少年人如侠;老年人如字典,少年人如戏文;老年人如鸦片烟,少年人如泼兰地酒;老年人如别行星之陨石,少年人如大洋海之珊瑚岛;老年人如埃及沙漠之金字塔,少年人如西伯利亚之铁路;老年人如秋后之柳,少年人如春前之草;老年人如死海之潴为泽,少年人如长江之初发源。此老年与少年性格不同之大略也。任公曰:人固有之,国亦宜然。

任公曰:伤哉老大也。浔阳江头琵琶妇,当明月绕船,枫叶瑟瑟,衾寒于铁,似梦非梦之时,追想洛阳尘中春花秋月之佳趣。西宫南内,白发宫娥,一灯如穗,三五对坐,谈开元、天宝间遗事,谱《霓裳羽衣曲》。青门种瓜人,左对孺人,顾弄孺子,忆侯门似海珠履杂还之盛事。拿破仑之流于厄蔑,阿刺飞之幽于锡兰,与三两监守吏或过访之好事者,道当年短刀匹马驰骋中原,席

卷欧洲，血战海楼，一声叱咤，万国震恐之丰功伟烈，初而拍案，继而抚髀，终而揽镜，呜呼！面皴齿尽，白头盈把，颓然老矣。若是者，舍幽郁之外无心事，舍悲惨之外无天地，舍颓唐之外无日月，舍叹息之外无音声，舍待死之外无事业。美人豪杰且然，而况于寻常碌碌者耶！生平亲友，皆在墟墓，起居饮食，待命于人；今日且过，遑知他日，今年且过，遑恤明年。普天下灰心短气之事，未有甚于老大者。于此人也，而欲望以拿云之手段，回天之事功，挟山超海之意气，能乎不能？

呜呼！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立乎今日以指畴昔，唐虞三代，若何之郅治；秦皇汉武，若何之雄杰；汉唐来之文学，若何之降盛；康乾间之武功，若何之炬赫！历史家所铺叙，词章家所讴歌，何一非我国国民少年时代良辰美景、赏心乐事之陈迹哉！而今颓然老矣。昨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处处雀鼠尽，夜夜鸡犬惊。十八省之土地财产，已为人怀中之肉；四百兆之父兄子弟，已为人注籍之奴。岂所谓“老大嫁作商人妇”者耶？呜呼！凭君莫话当年事，蕉萃韶光不忍看。楚囚相对，岌岌顾影；人命危浅，朝不虑夕。国为待死之国，一国之民为待死之民，万事付之奈何，一切凭人作弄，亦何足怪！

任公曰：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是今日全地球之一大问题也。如其老大也，则是中国为过去之国，即地球上昔本有此国，而今渐渐灭，他日之命运殆将尽也；如其非老大也，则是中国为未来之国，即地球上昔未现此国，而今渐发达，他日之前程且方长也。欲断今日之中国为老大耶，为少年耶？则不可不先明“国”字之意义。夫国也者何物也？有土地，有人民，以居于其土地之人民，而治其所居之土地之事，自制法律而自守之；有主权，有服从，人人皆主权者，人人皆服从者。夫如是，斯谓之完全成立之国。地球上之有完全成立之国也，自百年以来也。完全成立者，壮年之事也；未能完全成立而渐进于完全成立者，少年之事也。故吾得一言以断之曰：欧洲列邦在今日为壮年国，而我中国在今日为少年国。

夫古昔之中国者，虽有国之名，而未成国之形也，或为家族之国，或为酋长之国，或为诸侯封建之国，或为一王专制之国。虽种类不一，要之其于国家之体质也，有其一部而缺其一部，正如婴儿自胚胎以迄成童，其身体之一二官支，先行长成，此外则全体虽粗具，然未能得其用也。故唐虞以前为胚胎时代，殷周之际为乳哺时代，由孔子而来至于今为童子时代，逐渐发达，而今乃始将入成童以上少年之界焉。其长成所以若是之迟者，则历代之民贼有窒其生机者也。譬犹童年多病，转类老态，或且疑其死期之将至焉，而不知皆由未完全、未成立也，非过去之谓，而未来之谓也。

且我中国畴昔，岂尝有国家哉？不过有朝廷耳。我黄帝子孙，聚族而居，立于此地球之上者既数千年，而问其国之为何名，则无有也。夫所谓唐、虞、夏、商、周、秦、汉、魏、晋、宋、齐、梁、陈、隋、唐、宋、元、明、清者，则皆朝名耳。朝也者，一家之私产也；国也者，人民之公产也。朝有朝之老少，国有国之老少。朝与国既异物，则不能以朝之老少而指为国之老少明矣。文、武、成、康，周朝之少年时代也，幽、厉、桓、赧，则其老年时代也；高、文、景、武，汉朝之少年时代也，元、平、桓、灵，则其老年时代也。自余历朝，莫不有之。凡此者谓为一朝廷之老也则可，谓为一国之老也则不可。一朝廷之老且死，犹一人之老且死也，于吾所谓中国者何与焉？然则吾中国者，前此尚未出现于世界，而今乃始萌芽云尔。天地大矣，前途辽矣，美哉我少年中国乎！

玛志尼者，意大利三杰之魁也，以国事被罪，逃窜异邦，乃创立一会，名曰“少年意大利”。举国志士，云涌雾集以应之，卒乃光复旧物，使意大利为欧洲之一雄邦。夫意大利者，欧洲第一之老大国也。自罗马亡后，土地隶于教皇，政权归于奥国，殆所谓老而濒于死者矣。而得一玛志尼，且能举全国而少年之，况我中国之实为少年时代者耶？堂堂四百余州之国土，凛凛四百余兆之国民，岂遂无一玛志尼其人者！

此为 龚自珍氏之集有诗一章，题曰《能令公少年行》。吾尝爱读之，而有味乎其用意之所存。我

国民而自谓其国之老大也,斯果老大矣;我国民而自知其国之少年也,斯乃少年矣。西谚有之曰:有三岁之翁,有百岁之童。然则国之老少,又无定形,而实随国民之心力以为消长者也。吾见乎玛志尼之能令国少年也,吾又见乎我国之官吏士民能令国老大也,吾为此惧。夫以如此壮丽浓郁、翩翩绝世之少年中国,而使欧西、日本人谓我为老大者何也?则以握国权者皆老朽之人也。非哦几十年八股,非写几十年白折,非当几十年差,非捱几十年俸,非递几十年手本,非唱几十年诺,非磕几十年头,非请几十年安,则必不能得一官,进一职。其内任卿贰以上、外任监司以上者,百人之中,其五官不备者,殆九十六七人也,非眼盲,则耳聋,非手颤,则足跛,否则半身不遂也。彼其一身饮食、步履、视听、言语,尚且不能自了,须三四人左右扶之捉之,乃能度日,于此而乃欲责之以国事,是何异立无数木偶而使之治天下也!且彼辈者,自其少壮之时,既已不知亚细、欧罗为何处地方,汉祖、唐宗是那朝皇帝,犹嫌其顽钝腐败之未臻其极,又必搓磨之、陶冶之;待其脑髓已涸,血管已塞,气息奄奄、与鬼为邻之时,然后将我二万里山河,四万万人命,一举而畀于其手。呜呼!老大帝国,诚哉其老大也!而彼辈者,积其数十年之八股、白折、当差、捱俸、手本、唱喏、磕头、请安,千辛万苦,千苦万辛,乃始得此红顶花翎之服色,中堂大人之名号,乃出其全副精神,竭其毕生力量,以保持之。如彼乞儿,拾金一锭,虽轰雷盘旋其顶上,而两手犹紧抱其荷包,他事非所顾也,非所知也,非所闻也。于此而告之以亡国也,瓜分也,彼乌从而听之?乌从而信之?即使果亡矣,果分矣,而吾今年既七十矣八十矣,但求其一两年内,洋人不来,强盗不起,我已快活过了一世矣。若不得已,则割三头两省之土地奉申贺敬,以换我几个衙门;卖三几百万之人民作仆为奴,以赎我一条老命,有何不可?有何难办?呜呼!今之所谓老后、老臣、老将、老吏者,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手段,皆具于是矣。西风一夜催人老,凋尽朱颜白尽头。使走无常当医生,携催命符以祝寿。嗟乎痛哉!以此为国,是安得不老且死?且吾恐其未及岁而殇也。

任公曰:造成今日之老大中国者,则中国老朽之冤业也;制出将来之少年中国者,则中国少年之责任也。彼老朽者何足道,彼与此世界作别之日不远矣,而我少年乃新来而与世界为缘。如僦屋者然,彼明日将迁居他方,而我今日始入此室处。将迁居者,不爱护其窗棂,不洁治其庭庑,俗人恒情,亦何足怪。若我少年者前程浩浩,后顾茫茫。中国而为牛为马、为奴为隶,则烹裔鞭笞之惨酷,惟我少年当之;中国如称霸王内、主盟地球,则指挥顾盼之尊荣,惟我少年享之。于彼气息奄奄、与鬼为邻者何与焉?彼而漠然置之,犹可言也;我而漠然置之,不可言也。使举国之少年而果为少年也,则吾中国为未来之国,其进步未可量也;使举国之少年而亦为老大也,则吾中国为过去之国,其渐亡可翘足而待也。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初胎,矞矞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此岳武穆《满江红》词句也。作者自六岁时即口授记忆,至今喜诵之不衰。自今以往,弃“哀时客”之名,更自名曰“少年中国之少年”。作者附识。

吴虞(1874?—1949),四川新繁人。1905年留学日本。1907年回国,主编《醒群报》。1917年加入南社。曾在新文化运动中大胆批判旧礼教和封建文化。1920年后,在北京大学任教。著有《吴虞文录》、《吴虞日记》及诗集《秋水集》等。

吃人与礼教

我读《新青年》里鲁迅君的《狂人日记》,不觉得发了许多感想。我们中国人,最妙是一面会吃人,一面又能够讲礼教。吃人与礼教,本来是极相矛盾的事,然而他们在当时历史上,却认为并行不悖的,这真正是奇怪了!

《狂人日记》内说:“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我觉得他这日记,把吃的内容和仁义道德的表面看得清清楚楚。那些戴着礼教假面具吃人的滑头伎俩,都被他把黑幕揭破了。我现在试举几个例来证明他的说法:

(一)是《左传》。僖公九年,“周襄王使宰孔赐齐侯胾,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胾。’齐侯将下拜。孔曰:‘且有后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劳赐一级,无下拜!’”,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恐陨越于小,以遗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这是记襄王祭文王、武王之后,拿祭肉分给齐侯。说“齐侯年老,可以不必下拜,讲君臣的礼节”。齐侯听得襄王如此吩咐,便同管子商量。管子答道:“照着襄王吩咐的话做去,不行旧礼,便成了为君不君,为臣不臣,那就是大乱的根本了。”(“齐语”)于是齐侯出去见客,便说道:“天子如天,鉴察不远,威严常在颜面之前,不敢不拜。”据这样看来,齐侯是很讲礼教的。君君臣臣的纲常名教,就是关于小小的一块祭肉,也不能苟且。讲礼教的人到这步田地,也就足够了。就是如今刻“近思录”“传习录”的老先生讲起礼教来,未必有这样的认真;不愧为五霸之首了!然而我又考《韩非子》说道:“易牙为君主味,君之所未尝食,惟人肉耳,易牙蒸其首子而进之。”管子说道:“易牙以调和事公,公曰,‘惟蒸婴儿之未尝’,于是蒸其首子而献之公。”(戴子高《管子校正治要》:“首子”作“子首”,“韩子”“难篇”同,今本误倒)你看齐侯一面讲礼教,尊周室,九合诸侯,不以兵车,葵丘大会说了多少“诛不孝,无以妾为妻,敬老慈幼”等等道德仁义的门面话;却是他不但是姑姊妹不嫁的就有七个人,而且是一位吃人肉的。岂不是怪事!好像如今讲礼学的人,家中淫盗都有,他反骂家庭不应该讲改革。表里相差,未免太远。然而他们这类人,在历史上,在社会上,都占了好位置,得了好名誉去了。所以奖励得历史上和社会上表面讲礼教,内容吃人肉的,一天比一天越发多了。

(二)就是汉高帝。《汉书》:高帝二年,“汉王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哀临二门。发使告诸侯曰:‘天下共立义帝,北面事之。今项羽放杀义帝江南,大逆无道;寡人亲为发丧,兵皆缟素,愿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高帝虽是大流氓出身,但他这样举动,是确守名教纲常,最重礼教的了。十二年,过鲁,以太牢祀孔子。孔二先生背时多年,自高帝用太牢加礼以后,后世祀孔的典礼,便成了极重大的定例。武帝以后,用他传下的这个方法,越发尊崇孔学,罢黜百家,儒教遂统一中国。这崇儒尊孔的发起人,是要推高帝;儒教在中国专制了二千多年,也要推高帝为首

功了。班固又恭维高帝道：“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虽日不暇给，规摹弘远矣。”据这样看来，汉高帝哭义帝，斩丁公，他把名教纲常看得非常重要。他晓得三纲之中，君臣一纲，关系自己的利害尤其吃紧，所以见得孔二先生说“君臣之义不可废”的话，他就立刻把从前未做皇帝时候“溺儒冠”的脾气改过，赶忙拿太牢去祀孔子，好借孔子种种尊君卑臣的说法来做护身符。他又制造许多律令礼仪来维持辅助，以期贯彻他那些名教纲常的主张。果然就传了四百年天下；骗了个“高皇帝”的尊号，史臣居然也就赞美他得天统了。却是我读《史记》《项羽本纪》，说：项王与汉俱临广武而军，相守数月。当此时，彭越数反梁地，绝楚粮食。项王患之，为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汉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汉王曰：“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幸分我一杯羹！”汉王这样办法，幸而有位项伯在旁营救，说是“为天下者不顾家”——就是说想得天下做皇帝的人，本来就不顾他老爹死活的。项王幸亏听了他的话，未杀太公。假如杀了，分一杯羹给汉王，那汉王岂不是以吃他老爹的肉为“幸”吗？又读《史记》《黥布列传》，说：“汉诛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赐诸侯。”这也可见当时以人为醢，不但皇帝吃人肉，还要遍给诸侯，尝尝人肉的滋味。怪不得《左传》记“析骸易子而食”；曾国藩日记载“洪杨之乱，江苏人肉卖九十文钱一斤，涨到一百三十文钱一斤”。原来我们中国吃人肉的风气，都是霸主之首开国之君提倡下来的。你看高帝一面讲礼教，一面尊孔子，一面吃人肉，这类崇儒重道的礼教家，可怕不可怕呢！后来太公得上尊号做“太上皇”，没有弄到锅里去成了羹汤，真算是意外的侥幸呀！

（三）就是臧洪、张巡辈了。考《后汉书》《臧洪传》：“洪，中平末，弃职还家，太守张超请他做郡功曹。后来曹操围张超于雍丘，洪将赴其难，自以众弱，从袁绍请兵，袁绍不听，超城遂陷，张氏族灭，洪由是怨绍，绝不与通。绍兴兵围洪，城中粮尽，洪杀其爱妾，以食兵将，兵将咸流涕，无能仰视。”臧洪不过做张超的功曹，张超也不过是臧洪的郡将，就在三纲的道理说起来，也没有该死的名义。便有知己之感，也止可自己慷慨捐躯，以死报知己，就完事了。怎么自己想做义士，想身传图像，名垂后世，却把他人的生命拿来供自己的牺牲，杀死爱妾，以享兵将，把人当成狗屠呢？这样蹂躏人道，蔑视人格的东西，史家反称许他为“壮烈”，同人反亲慕他为“忠义”，真是是非颠倒，黑白混淆了。自臧洪留下这个榜样，后来有个张巡，也去摹仿他那篇文章：考《唐书》《忠义传》载：“张巡守睢阳城，尹子奇攻围既久，城中粮尽，易子而食，析骸而焚。巡乃出其妾，对三军杀之，以慰军士，曰：‘请公为国家戮力守城，一心无二。巡不能自割肌肤，以啖将士，岂可惜此妇人！’将士皆泣下，不忍食。巡强令食之。括城中妇女既尽，以男夫老小继之；所食人口二三万。许远亦杀奴僮以哺士卒。”（《新书》）臧洪杀妾，兵将都流涕，不能仰视。张巡杀妾，军士都不忍食。可见越是自命忠义的人，那吃人的胆子越大。臧洪、张巡被礼教驱迫，至于忠于一个郡将，保守一座城池，便闹到杀人吃人都不顾，甚至吃人上二三万口。仅仅他们一二人对于郡将，对于君主，在历史故纸堆中博得“忠义”二字。那成千累万无名的人，竟都被人白吃了！

孔二先生的礼教讲到极点，就非杀人吃人不成功，真是惨酷极了！一部历史里面，讲道德说仁义的人，时机一到，他就直接间接的都会吃起人肉来了。就是现在的人，或者也有没做过吃人的事；但他们想吃人，想咬你几口出气的心，总未必打扫得干干净净！

到了如今，我们应该觉悟：我们不是为君主而生的！不是为圣贤而生的！也不是为纲常礼教而生的！什么“文节公”呀，“忠烈公”呀，都是那些吃人的人设的圈套，来诳骗我们的，我们如今，应该明白了！吃人的就是讲礼教的！讲礼教的就是吃人的呀！

陈独秀(1879—1942),安徽怀宁人。字仲甫。早年留学日本,1915年创办《青年杂志》(后改名为《新青年》),1916年起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1918年和李大钊、胡适创办《每周评论》。1920年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被选为中国共产党总书记。五四新文化运动中,陈独秀高举文化革命的大旗,倡导民主,倡导科学,倡导文学革命,产生过巨大影响。他是五四时期有重大影响的杂文作家。有《独秀文存》、《陈独秀书信集》行世。

偶像破坏论

“一声不作,二目无光,三餐不吃,四肢无力,五官不全,六亲无靠,七窍不通,八面威风,九(音同久)坐不动,十(音同实)是无用。”这几句形容偶像的话,何等有趣!

偶像何以应该破坏,这几句话可算说得淋漓尽致了。但是世界上受人尊重,其实是个无用的废物,又何只偶像一端?凡是无用而受人尊重的,都是废物,都算是偶像,都应该破坏!

世界上真实有用的东西,自然应该尊重,应该崇拜;倘若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人人尊重他,崇拜他,才算得有用,这班骗人的偶像倘不破坏,岂不教人永远上当么?

泥塑木雕的偶像,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有人尊重他,崇拜他,对他烧香磕头,说他灵验:于是乡愚无知的人,迷信这人造的偶像真有赏善罚恶之权,有时便不敢作恶,似乎这偶像却很有用。但是偶像这种用处,不过是迷信的人自己骗自己,非是偶像自身真有什么能力。这种偶像倘不破坏,人间永远只有自己骗自己的迷信,没有真实合理的信仰,岂不可怜!

天地间鬼神的存在,倘不能确实证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阿弥陀佛是骗人的;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

古代草昧初开的民族,迷信君主是天的儿子,是神的替身,尊重他,崇拜他,以为他的本领与众不同,他才能居然统一国土。其实君主也是一种偶像,他本身并没有什么神圣出奇的作用;全靠众人迷信他,尊崇他,才能够号令全国,称做元首;一旦亡了国,像此时清朝皇帝溥仪、俄罗斯皇帝尼古拉斯二世,比寻常人还要可怜。这等亡国的君主,好像一座泥塑木雕的偶像抛在粪缸里,看他到底有什么神奇出众的地方呢!但是这等偶像,未经破坏以前,却很有些作怪;请看中外史书,这等偶像害人的事还算少么!事到如今,这等不但骗人而且害人的偶像,已被我们看穿,还不应该破坏么?

国家是个什么?照政治学家的解释,越解释越教人糊涂。我老实说一句,国家也是一种偶像。一个国家,乃是一种或数种人民集合起来,占据一块土地,假定的名称;若除去人民,单剩一块土地,便不见国家在哪里,便不知国家是什么。可见国家也不过是一种骗人的偶像,他本身亦无什么真实能力。现在的人所以要保存这种偶像的缘故,不过是藉此对内拥护贵族财主的权利,对外侵害弱国小国的权利罢了。(若说到国家自卫主义,乃不成问题。自卫主义,因侵害主义发生。若无侵害,自卫何为?侵略是因,自卫是果。)世界上有了什么国家,才有什么国际竞争;现在欧洲的战斗,杀人如麻,就是这种偶像在那里作怪。我想各国的人民若是渐渐都明白世

界大同的真理,和真正和平的幸福,这种偶像就自然毫无用处了。但是世界上多数的人,若不明白他是一种偶像,而且明白这种偶像的害处,那大同和平的光明,恐怕不会照到我们眼里来!世界上男子所受的一切勋位荣典,和我们中国女子的节孝牌坊,也算是一种偶像;因为功业无论大小,都有一个相当的纪念在人人心目中;节孝必出于自身主观的自动的行为,方有价值;若出于客观的被动的虚荣心,便和崇拜偶像一样了。虚荣心伪道德的坏处,较之不道德尤甚;这种虚伪的偶像倘不破坏,却是真功业真道德的大障碍!

破坏!破坏偶像!破坏虚伪的偶像!吾人信仰,当以真实的合理的为标准;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传的虚荣,欺人不合理的信仰,都算是偶像,都应该破坏!此等虚伪的偶像倘不破坏,宇宙间实在的真理和吾人心坎儿里彻底的信仰永远不能合一!

1918年

鲁迅(1881—1936),浙江绍兴人。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曾赴日本留学,回国后于1918年参加《新青年》编辑工作,开始创作小说,《狂人日记》首开白话文小说之先河,后以杂文为武器,积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30年,加入左翼作家联盟,成为中国左翼文艺运动的主将。鲁迅的著作已全部整理出版,有《鲁迅全集》、《鲁迅选集》、《鲁迅散文》行世。鲁迅的杂文揭露深刻、战斗性强,对中国现代杂文的写作影响巨大。

恨恨而死

古来很有几位恨恨而死的人物。他们一面说些“怀才不遇”“天道宁论”的话,一面有钱的便狂嫖滥赌,没钱的便喝几十碗酒——因为不平的缘故,于是后来就恨恨而死了。

我们应该趁他们活着的时候问他:诸公!您知道北京离昆仑山几里,弱水去黄河几丈么?火药除了做鞭爆,罗盘除了看风水,还有什么用处么?棉花是红的还是白的?谷子是长在树上,还是长在草上?桑间濮上如何情形,自由恋爱怎样态度?您在半夜里可忽然觉得有些羞,清早上可居然有点悔么?四斤的担,您能挑么?三里的道,您能跑么?

他们如果细细的想,慢慢的悔了,这便很有些希望。万一越发不平,越发愤怒,那便“爱莫能助”——于是他们终于恨恨而死了。

中国现在的人心中,不平和愤恨的分子太多了。不平还是改造的引线,但必须先改造了自己,再改造社会,改造世界;万不可单是不平。至于愤恨,却几乎全无用处。

愤恨只是恨恨而死的根苗,古人有过许多,我们不要蹈他们的覆辙。

我们更不要借了“天下无公理,无人道”这些话,遮盖自暴自弃的行为,自称“恨人”,一副恨恨而死的脸孔,其实并不恨恨而死。

1919年

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从崇轩先生的通信(二月份《京报副刊》)里,知道他在轮船上听到两个旅客谈话,说是杭州雷峰塔之所以倒掉,是因为乡下人迷信那塔砖放在自己的家中,凡事都必平安,如意,逢凶化吉,于是这个也挖,那个也挖,挖之久久,便倒了。一个旅客并且再三叹息道:西湖十景这可缺了呵!

这消息,可又使我有点畅快了,虽然明知道幸灾乐祸,不像一个绅士,但本来不是绅士的,也没有法子来装潢。

我们中国的许多人——我在此特别郑重声明:并不包括四万万同胞全部!——大抵患有一种“十景病”,至少是“八景病”,沉重起来的时候大概在清朝。凡看一部县志,这一县往往有十景或八景,如“远村明月”“萧寺清钟”“古池好水”之类。而且,“十”字形的病菌,似乎已经侵入血管,流布全身,其势力早不在“!”形惊叹亡国病菌之下了,点心有十样锦,菜有十碗,音乐有十番,阎罗有十殿,药有十全大补,猜拳有全福手福手全,连人的劣迹或罪状,宣布起来也大抵是十条,仿佛犯了九条的时候总不肯歇手。现在西湖十景可缺了呵!“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九经固古已有之,而九景却颇不习见,所以正是对于十景病的一个针砭,至少也可以使患者感到一种不平常,知道自己的可爱的老病,忽而跑掉了十分之一了。但仍有悲哀在里面。

其实,这一种势所必至的破坏,也还是徒然的。畅快不过是无聊的自欺。雅人和信士和传统大家,定要苦心孤诣巧语花言地再来补足了十景而后已。

无破坏即无新建设,大致是的;但有破坏却未必即有新建设。卢梭、斯谛纳尔、尼采、托尔斯泰、伊孛生等辈,若用勃兰兑斯的话来说,乃是“轨道破坏者”。其实他们不单是破坏,而且是扫除,是大呼猛进,将碍脚的旧轨道不论整条或碎片,一扫而空,并非想挖一块废铁古砖挟回家去,预备卖给旧货店。中国很少这一类人,即使有之,也会被大众的唾沫淹死。孔丘先生确是伟大,生在巫鬼势力如此旺盛的时代,偏不肯随俗谈鬼神;但可惜太聪明了!“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只用他修《春秋》的照例手段以两个“如”字略寓“俏皮刻薄”之意,使人一时莫名其妙,看不出他肚皮里的反对来。他肯对子路赌咒,却不肯对鬼神宣战,因为一宣战就不和平,易犯骂人——虽然不过骂鬼——之罪,即不免有《衡论》(见一月份《晨报副刊》)作家TY先行似的好人,会替鬼神来奚落他道:为名乎?骂人不能得名。为利乎?骂人不能得利。想引诱女人乎?又不能将蚩尤的脸子印在文章上。何乐而为之也欤?

孔丘先生是深通世故的老先生,大约除脸子付印问题以外,还有深心,犯不上来做明目张胆的破坏者,所以只是不谈,而决不骂,于是乎俨然成为中国的圣人,道大,无所不包故也。否则,现在供在圣庙里的,也许不姓孔。

不过在戏台上罢了,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喜剧将那无价值的撕破给人看。讥讽又不过是喜剧的变简的一支流。但悲壮滑稽,却都是十景病的仇敌,因为都有破坏性,

虽然所破坏的方面各不同。中国如十景病尚存,则不但卢梭他们似的疯子决不产生,并且也决不产生一个悲剧作家或喜剧作家或讽刺诗人。所有的,只是喜剧底人物或非喜剧非悲剧底人物,在互相模造的十景中生存,一面个个带了十景病。

然而十全停滞的生活,世界上是很不多见的事,于是破坏者到了,但并非自己的先觉的破坏者,却是狂暴的强盗,或外来的蛮夷。□狃早到过中原,五胡来过了,蒙古也来过了;同胞张献忠杀人如草,而满洲兵的一箭,就钻进树丛中死掉了。有人论中国说,倘使没有带着新鲜的血液的野蛮的侵入,真不知自身会腐败到如何!这当然是极刻毒的恶谗,但我们一翻历史,怕不免要有汗流浹背的时候罢。外寇来了,暂一震动,终于请他作主子,在他的刀斧下修补老例;内寇来了,也暂一震动,终于请他做主子,或者别拜一个主子,在自己的瓦砾中修补老例。再来翻县志,就看见每一次兵燹之后,所添上的是许多烈妇烈女的氏名。看近来的兵祸,怕又要大举表扬节烈了罢。许多男人们都哪里去了?

凡这一种寇盗式的破坏,结果只能留下一片瓦砾,与建设无关。

但当太平时候,就是正在修补老例,并无寇盗时候,即国中暂时没有破坏么?也不然的,其时有奴才式的破坏作用常川活动着。

雷峰塔砖的挖去,不过是极近的一条小小的例。龙门的石佛,大半肢体不全,图书馆中的书籍,插图须谨防撕去,凡公物或无主的东西,倘难于移动,能够完全的即很不多。但其毁坏的原因,则非如革除者的志在扫除,也非如寇盗的志在掠夺或单是破坏,仅因目前极小的自利,也肯对于完整的大物暗暗的加一个创伤。人数既多,创伤自然极大,而倒败之后,却难于知道加害的究竟是谁。正如雷峰塔倒掉以后,我们单知道由于乡下人的迷信。共有的塔失去了,乡下人的所得,却不过一块砖,这砖,将来又将为别一自利者所藏,终究至于灭尽。倘在民康物阜时候,因为十景病的发作,新的雷峰塔也会再造的罢。但将来的运命,不也就可以推想而知么?如果乡下人还是这样的乡下人,老例还是这样的老例。

这一种奴才式的破坏,结果也只能留下一片瓦砾,与建设无关。

岂但乡下人之于雷峰塔,日日偷挖中华民国的柱石的奴才们,现在正不知有多少!

瓦砾场上还不足悲,在瓦砾场上修补老例是可悲的。我们要革新的破坏者,因为他内心有理想的光。我们应该知道他和寇盗奴才的分别;应该留心自己堕入后两种。这区别并不烦难,只要观人,省己,凡言动中,思想中,含有借此据为已有的朕兆者是寇盗,含有借此占些目前的小便宜的朕兆者是奴才,无论在前面打着的是怎样鲜明好看的旗子。

1925年

偶 成

九月二十日的《申报》上,有一则嘉善地方的新闻,摘录起来,就是——

本县大窑乡沈和声与子林生,被著匪石塘小弟绑架而去,勒索三万元。沈姓家以中人之产,迁延未决。詎料该帮股匪乃将沈和声父子及苏境方面绑来肉票,在丁棚北,北荡滩地方,大施酷刑。法以布条遍贴背上,另用生漆涂敷,俟其稍干,将布之一端,连皮揭起,则痛彻心肺,哀号呼救,惨不忍闻。时为该处居民目睹,惻然心伤,尽将惨状报告沈姓,速即往

赎,否则恐无生还。帮匪手段之酷,洵属骇闻。

“酷刑”的记载,在各地方的报纸上是时时可以看到的,但我们只在看见时觉得“酷”,不久就忘记了,而实在也真是记不胜记。然而酷刑的方法,却决不是突然就会发明,一定都有它的师承或祖传,例如这石塘小弟所采用的,便是一个古法,见于士大夫未必肯看,而下等人却大抵知道的《说岳全传》(一名《精忠传》)上,是秦桧要岳飞自认“汉奸”,逼供之际所用的方法,但使用的材料,却是麻条和鱼鳔。我以为生漆之说,是未必的确的,因为这东西很不容易干燥。

“酷刑”的发明和改良者,倒是虎吏和暴君,这是他们唯一的事业,而且也有工夫来考究。这是所以威民,也所以除奸的,然而老子说得好,“为之斗斛以量之,则并与斗斛而窃之……”有被刑的资格的也就来玩一个“剪窃”。张献忠的剥人皮,不是一种骇闻么?但他之前已有一位剥了“逆臣”景清的皮的永乐皇帝在。

奴隶们受惯了“酷刑”的教育,他只知道对人应该用酷刑。

但是,对于酷刑的效果的意见,主人和奴隶们是不一样的。主人及其帮闲们,多是智识者,他能推测,知道酷刑施之于敌对,能够给予怎样的痛苦,所以他会精心结撰,进步起来。奴才们却一定是愚人,他不能“推己及人”,更不能推想一下,就“感同身受”。只要他有权,会采用成法自然也难说,然而他的主意,是没有智识者所测度的那么惨厉的。绥拉菲摩维支在《铁流》里,写农民杀掉了一个贵人的小女儿,那母亲哭得很凄惨,他却诧异道,哭什么呢,我们死掉多少小孩子,一点也没哭过。他不是残酷,他一向不知道人命会这么宝贵,他觉得奇怪了。

奴隶们受惯了猪狗的待遇,他只知道人们无异于猪狗。

用奴隶或半奴隶的幸福者,向来只怕“奴隶造反”,真是无怪的。

要防“奴隶造反”,就更加用“酷刑”,而“酷刑”却因此更到了末路。在现代,枪毙是早已不足为奇了,枭首陈尸,也只能博得民众暂时的鉴赏,而抢劫,绑架,作乱的还是不减少,并且连绑匪也对于别人用起酷刑来了。酷的教育,使人们见酷而不再觉其酷,例如无端杀死几个民众,先前是大家就会嚷起来的,现在却只如见了日常茶饭事。人民真被治得好像厚皮的,没有感觉的癞象一样了,但正因为成了癞皮,所以又会踏着残酷前进,这也是虎吏和暴君所不及料,而即使料及,也还是毫无办法的。

1933年

小品文的危机

仿佛记得一两月之前,曾在一种日报上见到记载着一个人的死去的文章,说他是收集“小摆设”的名人,临末还有依稀的感喟,以为此人一死,“小摆设”的收集者在中国怕要绝迹了。

但可惜我那时不很留心,竟忘记了那日报和那收集家的名字。

现在的新的青年恐怕也大抵不知道什么是“小摆设”了。但如果他出身旧家,先前曾有玩弄翰墨的人,则只要不很破落,未将觉得没用的东西卖给旧货担,就也许还能在尘封的废物之中,寻出一个小小的镜屏,玲珑剔透的石块,竹根刻成的人像,古玉雕出的动物,锈得发绿的铜铸

的三脚癞虾蟆：这就是所谓“小摆设”。先前，它们陈列在书房里的时候，是各有其雅号的，譬如那三脚癞虾蟆，应该称为“蟾蜍砚滴”之类，最末的收集家一定都知道，现在呢，可要和它的光荣一同消失了。

那些物品，自然决不是穷人的东西，但也不是达官富翁家的陈设，他们所要的，是珠玉扎成的盆景，五彩绘画的瓷瓶。那只是所谓士大夫的“清玩”。在外，至少必须有几十亩膏腴的田地，在家，必须有几间幽雅的书斋；就是流寓上海，也一定得生活较为安闲，在客栈里有一间长包的房子，书桌一顶，烟榻一张，瘾足心闲，摩挲赏鉴。然而这境地，现在却已经被世界的险恶的潮流冲得七颠八倒，像狂涛中的小船似的了。

然而就是在所谓“太平盛世”罢，这“小摆设”原也不是什么重要的物品。在方寸的象牙版上刻一篇《兰亭序》，至今还有“艺术品”之称，但倘将这挂在万里长城的墙头，或供在云冈的丈八佛像的足下，它就渺小得看不见了，即使热心者竭力指点，也不过令观者生一种滑稽之感。何况在风沙扑面、狼虎成群的时候，谁还有这许多闲工夫，来赏玩琥珀扇坠、翡翠戒指呢。他们即使要悦目，所要的也是耸立于风沙中的大建筑，要坚固而伟大，不必怎样精；即使要满意，所要的也是匕首和投枪，要锋利而切实，用不着什么雅。

美术上的“小摆设”的要求，这幻梦是已经破掉了，那日报上的文章的作者，就直觉地知道。然而对于文学上的“小摆设”——“小品文”的要求，却正在越加旺盛起来，要求者以为可以靠着低诉或微吟，将粗犷的人心，磨得渐渐的平滑。这就是想别人一心看着《六朝文挈》，而忘记了自己是抱在黄河决口之后，淹得仅仅露出水面的树梢头。

但这时却只用得着挣扎和战斗。

而小品文的生存，也只仗着挣扎和战斗的。晋朝的清言，早和它的朝代一同消歇了。唐末诗风衰落，而小品放了光辉。但罗隐的《谗书》，几乎全部是抗争和愤激之谈；皮日休和陆龟蒙自以为隐士，别人也称之为隐士，而看他们在《皮子文藪》和《笠泽丛书》中的小品文，并没有忘记天下，正是一塌糊涂的泥塘里的光彩和锋芒。明末的小品虽然比较的颓放，却并非全是吟风弄月，其中有不平，有讽刺，有攻击，有破坏。这种作风，也触着了满洲君臣的心病，费去许多助虐的武将的刀锋，帮闲的文臣的笔锋，直到乾隆年间，这才压制下去了。以后呢，就来了“小摆设”。

“小摆设”当然不会有发展。到五四运动的时候，才又来了一个展开，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这之中，自然含着挣扎和战斗，但因为常常取法于英国的随笔（Essay），所以也带一点幽默和雍容；写法也有漂亮和缜密的，这是为了对于旧文学的示威，在表示旧文学之自以为特长者，白话文学也并非做不到。以后的路，本来明明是更分明的挣扎和战斗，因为这原是萌芽于“文学革命”以至“思想革命”的。但现在的趋势，却在特别提倡那和旧文章相合之点，雍容，漂亮，缜密，就是要它成为“小摆设”，供雅人的摩挲，并且想青年摩挲了这“小摆设”，由粗暴而变为风雅了。

然而现在已经更没有书桌；鸦片虽然已经公卖，烟具是禁止的，吸起来还是十分不容易。想在战地或灾区里的人们来鉴赏罢——谁都知道是更奇怪的幻梦。这种小品，上海虽正在盛行，茶话酒谈，遍满小报的摊子上，但其实是正如烟花女子，已经不能在弄堂里拉扯她的生意，只好涂脂抹粉，在夜里蹙到马路上来了。

小品文就这样的走到了危机。但我所谓危机，也如医学上的所谓“极期”（Krisis）一般，是生死的分歧，能一直得到死亡，也能由此至于恢复。麻醉性的作品，是将与麻醉者和被麻醉者同归于尽的。生存的小品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但

自然,它也能给人愉快和休息,然而这并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它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养,是劳作和战斗之前的准备。

1933年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一 关于中国的火

希腊人所用的火,听说是在一直先前,普洛美修斯从天上偷来的,但中国的却和它不同,是燧人氏自家所发见——或者该说是发明罢。因为并非偷儿,所以拴在山上,给老雕去啄的灾难是免掉了,然而也没有普洛美修斯那样的被传扬,被崇拜。

中国也有火神的。但那可不是燧人氏,而是随意放火的莫名其妙的东西。

自从燧人氏发见,或者发明了火以来,能够很有味的吃火锅,点起灯来,夜里也可以工作了,但是,真如先哲之所谓“有一利必有一弊”罢,同时也开始了火灾,故意点上火,烧掉那有巢氏所发明的巢的了不起的人物也出现了。

和善的燧人氏是该被忘却的。即使伤了食,这回是属于神农氏的领域了,所以那神农氏,至今还被人们所记得。至于火灾,虽然不知道那发明家究竟是什么人,但祖师总归是有的,于是没有法,只好漫称之曰火神,而献以敬畏。看他的画像,是红面孔,红胡须,不过祭祀的时候,却须避去一切红色的东西,而代之以绿色。他大约像西班牙的牛一样,一看见红色,便会亢奋起来,做出一种可怕的行动的。

他因此受着崇祀。在中国,这样的恶神还很多。

然而,在人世间,倒似乎因了他们而热闹。赛会也只有火神的,燧人氏的却没有。倘有火灾,则被灾的和邻近的没有被灾的人们,都要祭火神,以表感谢之意。被了灾还要来表感谢之意,虽然未免有些出于意外,但若不祭,据说是第二回还会烧,所以还是感谢了的安全。而且也不但对于火神,就是对于人,有时也一样的这么办,我想,大约也是礼仪的一种罢。

其实,放火,是很可怕的,然而比起烧饭来,却也许更有趣。外国的事情我不知道,若在中国,则无论查检怎样的历史,总寻不出烧饭和点灯的人们的列传来。在社会上,即使怎样的善于烧饭,善于点灯,也毫没有成为名人的希望。然而秦始皇一烧书,至今还俨然做着名人,至于引为希特拉烧书事件的先例。假使希特拉太太善于开电灯,烤面包罢,那么,要在历史上寻一点先例,恐怕可就难了。但是,幸而那样的事,是不会哄动一世的。

烧掉房子的事,据宋人的笔记说,是开始于蒙古人的。因为他们住着帐篷,不知道住房子,所以就一路的放火。然而,这是谎话。蒙古人中,懂得汉文的很少,所以不来更正的。其实,秦的末年就有着放火的名人项羽在,一烧阿房宫,便天下闻名,至今还会在戏台上出现,连在日本也很有名。然而,在未烧以前的阿房宫里每天点灯的人们,又有谁知道他们的名姓呢?

现在是爆裂弹呀,烧夷弹呀之类的东西已经做出,加以飞机也很进步,如果要做名人,就更加容易了。而且如果放火比先前放得大,那么,那人就也更加受尊敬,从远处看去,恰如救世主